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65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价格涨幅为198.21%,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71.92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74.8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2,029.21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亏损6.43%。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5、公司靶材产线尚未量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后续还需通过工艺优化、良率爬坡方可实现量产,任一环节故障均会拖慢量产节奏,未来能否达成设计产能及目标良率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公司的ITO靶材产品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佳骏靶材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1,137.52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15,137.52万元。佳骏靶材需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前,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佳骏靶材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7、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程序,公司已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公司预计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2027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钢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鑫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从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含锌铟固危废中提取锌、铅、锡、铁等多种金属。鑫联科技覆盖铟提取中的火法富集、湿法脱杂、分段提取、铟锭提纯等流程。鑫联科技个旧总部基地2021-2025年铟产量分别为96吨、114吨、99吨、47吨、5吨,个旧总部基地2024年和2025年对核心生产系统进行涉及到基础工艺架构的大型升级而停产技改,所以铟产量较少;其他基地产铟很少或处于建设期。公司与鑫联科技为相互独立的运营主体,双方在人员、管理、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独立管理。鑫联科技未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双方业务决策与经营运作均自主开展,互不隶属、互不干涉。2025年度,公司与鑫联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39.75万元(其中从鑫联科技采购次氧化锌粉140.64万元,向鑫联科技出售浸出渣99.11万元)。

9、2025年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约4.6亿元,毛利率方面,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纯度99.995%)毛利率为-1.83%,粗铟、锌锭等产品毛利率亦为负值,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由于公司自产粗铟不足(2025年自产粗铟约16.67吨,外采粗铟约149.15吨),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铟含量已达约99%的粗铟,因此原料价格较高,生产毛利率较低。公司采购粗铟和销售精铟均参照公开市场价格。2025年精铟产品综合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97.60%(经审计),生产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合计仅占2.40%,导致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毛利率仅为-1.83%。因切换到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时间较短,且公司重整后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暂未形成部分媒体所报道的上游资源优势。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均为负数,扣除资产减值、股权激励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后,主营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锡业股份、株冶集团等大型矿冶龙头将铟作为锌冶炼副产品产出,也对公司铟业务形成了市场竞争。

10、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通过注册于BVI的100%持股主体骁骏传奇有限公司,全部以外部专项融资及合作入股方式收购港股主板上市公司毛记葵涌(01716.HK),本次收购未使用任何自有资金,其中绝大部分资金由香港券商提供,所融资金专项用于本次港股收购,并以收购的毛记葵涌股份作为质押担保,相关融资安排已在毛记葵涌于港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公开。本次收购为实际控制人独立资本运作,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资金及资产,亦无法挪用于业绩补偿等其他用途;本公司与毛记葵涌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业务协同关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影响。

1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市净率为22.07。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资源循环类平均市净率为2.52。公司股票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98.21%,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7日多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2026-019、2026-023、2026-029、2026-036、2026-037、2026-040、2026-042、2026-056、2026-063),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且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3日两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大额亏损暨2026年一季度扣非归母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71.92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74.81%)。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为负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2,029.21万元,较2025年同期增加亏损6.43%。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高密度ITO靶材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靶材产线尚未量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后续还需通过工艺优化、良率爬坡方可实现量产,任一环节故障均会拖慢量产节奏,未来能否达成设计产能及目标良率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高密度ITO靶材下游客户对靶材供应商的导入通常需要一年甚至更长的产品验证周期,涉及批次稳定性、镀膜效果、使用寿命等多维度测试。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即使生产出合格产品,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才能进入主流客户供应链,在此之前难以形成稳定订单和收入,并可能在较长时间处于亏损状态,存在客户认证周期及市场准入风险。国内高密度ITO靶材市场已存在多家供应商,部分企业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占据主要客户份额,新进入者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公司产品若不具备显著优势,将难以获得理想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及价格压力风险。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而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后续扩产、设备升级、市场开拓等仍需持续资金投入,若公司经营现金流未能改善或无法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影响高密度ITO靶材业务的正常推进,存在资金及持续投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公司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不确定性。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可能因支付能力问题而在鑫联科技的估值方面难以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从而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

(四)控股股东新增业绩补偿履约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佳骏靶材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1,137.52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15,137.52万元。佳骏靶材需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前,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佳骏靶材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4月2日,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29%,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6,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86.41%)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7,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13.59%)主要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钢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股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1,644,3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前述各项督促措施尚未产生任何效果,补偿义务人既未支付任何补偿款项、办理任何股票返还手续,也未就补偿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缺乏履行补偿义务的主观意愿,亦无法排除其已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重大可能性,业绩补偿存在很高的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后续即便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加剧了补偿款项及股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八)海外钒矿收购及开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100万美元收购南非NORTH WEST VANADIUM PROPRIETARY LIMITED 51%股权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仍存在多项重大前置实施条件,公司拥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60天的独家尽职调查期,本次交易还需完成中国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且取得南非矿业主管部门就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出具的批准,任一条件未满足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本次交易标的仅取得钒钛磁铁矿专属勘探权,尚未取得采矿权,距离实现商业开采并产生经济回报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且标的公司目前无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中关于该事项能“快速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该项目属于海外业务,后续面临海外矿业监管、政策法规、环境保护等多重境外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已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起调整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35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宏微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调整为2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目前,“宏微转债”转股价格为28.5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1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37.06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宏微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宏微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宏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形。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宏微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5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宏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5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续期)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00(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5亿元整。其中1亿元为原有担保额度续期,新增担保额度1.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相关原有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3JBE6P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侨飞路25号
注册资本	49,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240.76	293,553.99
	负债总额	272,557.55	249,743.92
	资产净额	46,683.21	43,810.0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5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泰来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泰来科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泰来科技融资能力,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大于70%,公司对泰来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亿元(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3.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28.84亿元(含本次担保,其中担保所涉的美元金额已按照2026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3.01%。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73	柏强
2	08*****086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00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322	冉春方
5	03*****724	阮晨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87;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21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根